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茵股份

股票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学政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2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25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11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3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1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4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1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9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备置地点.....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财务顾问声明	25
附件	2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中茵股份/目标公司/公司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中茵集团/转让方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张学政
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张学政受让中茵集团持有的 3,700 万股中茵股份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张学政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学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61975062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25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通过 闻 天 下 持 有 中 茵 股 份 24.16%的股权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闻天下持股 20.77%、通过 Wingtech Limited 持股 23.9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100%的股权
Rich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持有 100%的股权
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执行董事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Wingtech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	Rich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西安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通过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嘉兴亚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闻天下全资子公司
嘉兴华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亚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嘉兴集成电路设计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通过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联关系	在投资企业担任的职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物业管理	持股 100%	执行董事
Rich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权投资业务	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张学政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意受让中茵集团持有的3,7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学政及其控制的闻天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966%的股权，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信息义务披露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张学政根据自身情况，从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5日，张学政与中茵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21.93元/股的价格受让中茵集团持有的3,7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价格为811,410,000.00元，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8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学政通过其控制的闻天下持有上市公司24.1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学政及其控制的闻天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966%的股权，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张学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茵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16.917%的股权（即107,806,801股），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学政

（二）转让标的

张学政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中茵集团持有的中茵股份37,000,000股股份，占中茵股份现有总股本的5.806%。

（三）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确定为人民币捌亿壹仟壹佰肆拾壹万元（¥811,410,000.00元）。

（四）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尽快办理与本次转让相关的证券交易所全部手续（如需），在该等手续完成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中茵集团应无条件解除标的股份上设置的全部质押等权利限制；

2、张学政将在收到中茵集团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同时将转让价款付至由中茵集团和张学政为本次股权转让设立的共管账户（该账户应设在中茵集团名下，但由中茵集团和张学政以共持印鉴方式进行共管，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设立完成）；

3、在张学政将转让价款付至共管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于交割当日（特指中茵集团应于前述股份过户登记的完整申请文件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获正式受理当日），双方应无条件将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付至中茵集团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办理共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无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公司3,700万股股份存在部分质押情况，其中2,200万股质押给九州证券，质押期限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剩余1,500万股无股份权利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受让3,700万股股票的交易总价为81,141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一、借款协议

2016年12月6日，张学政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由闻天下向张学政提供为期叁年、金额为82,000万元的借款。

二、闻天下出借资金来源

闻天下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分行理财资金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批复》，在第一阶段闻天下能够以其持有的6,000万股中茵股份限售股为质押标的，由张学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取得不超过70,000万元资管计划资金，第二阶段以张学政本次转让受让后的1,700万股中茵股份流通股为质押标的，取得不超过20,000万元的资管计划资金。

在第二阶段资金取得之前，由闻天下以其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12,000万元出借给张学政。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中茵股份于2016年1月5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信息义务披露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推进上述重大重组事项的实施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不改变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义务披露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具体承诺如下:

(一)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人事任免时依法行使权利。

(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

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 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 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 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张学政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学政作为本次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为了维护中

茵股份、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其本人与中茵股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张学政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或者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的关联企业开展、经营、投资与中茵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中茵股份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茵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本人将亲自或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中茵股份，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茵股份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应尽力(包括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中茵股份。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中茵股份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中茵股份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如需)按照中茵股份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茵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中茵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学政及其控制的闻天下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张学政作为本次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维护中茵股份及中茵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茵股份(包括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张学政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中茵股份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中茵股份

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茵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中茵股份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中茵股份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回避表决。

2.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茵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茵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中茵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茵股份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向中茵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茵股份及中茵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中茵股份以及中茵股份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中茵股份，且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如需)按照中茵股份以及中茵股份其他股东的要求实施补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茵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并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赔偿中茵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交易所涉及合同和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张学政出具的《关于买卖中茵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张学政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张学政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置备地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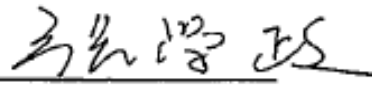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14-6350569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会路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张学政

2016年12月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义务披露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依黎



施伟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附件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股票简称	中茵股份	股票代码	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学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增加</u> 变动数量： <u>37,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80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填表说明：